

稅務小知識

中國境內公司股東分紅如何繳稅



境內有限公司每年經營所得的利潤，需由公司先彌補虧損、繳納企業所得稅、提取法定盈餘後，再進行股東分紅。股東分紅所得的股息、紅利等投資收益，需由股東再另行納稅。根據境內稅法相關規定，不同納稅主體的稅率不盡相同。目前常見的公司持股主體主要包括個人（自然人）和公司。

一、個人股東（自然人股東）

根據《個人所得稅法》規定，股息、紅利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，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二十。

在特定條件下，以下個人股東收到的利潤分配可以免交個稅：

1. 個人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分配

個人投資境內上市公司，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，其所獲得的股息、紅利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則因持股時間的長短而不同。

- 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，對股息、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。
- 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其股息、紅利所得暫減按 50%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

2、外籍個人股東持有外商投資企業股票的股息紅利分配

- 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、紅利所得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。
- 對持有 B 股或海外股（包括 H 股）的外籍個人，從發行該 B 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、紅利所得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。
- 外籍個人取得境內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、紅利所得不徵稅。

二、公司股東

1、居民企業股東

根據《企業所得稅法》及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》規定，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、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，為免稅收入。該股息、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，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。也就是說，企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足 12 個月的分紅要繳稅，其他的分紅都不需要繳稅。

2、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

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，按 10%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。但如果非居民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與我國簽訂有稅收協定，協定的稅率低於 10%，則可以按協定的稅率執行。以香港居民企業為例，根據內地和香港稅收安排的規定，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% 資本的公司，並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，則按股息總額的 5% 繳稅。

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（即股息紅利所得），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，凡符合規定條件的，實行遞延納稅政策，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。以後通過股權轉讓、回購、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資，在實際收取相應款項後 7 日內，按規定程序向稅務部門申報補繳遞延的稅款。

三、境內個人投資 H 股股票

1、境內個人直接投資 H 股股票

境內個人投資 H 股股票取得轉讓差價所得，應按轉讓財產所得以每次所得額為應納稅所得額，適用稅率為 20%；取得股息，應按股息、紅利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，適用稅率為 20%

2、境內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 H 股股票

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境內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 H 股股票取得轉讓差價所得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。

取得股息、紅利所得，仍需按 20% 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。